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债券代码：155760

债券简称：19 穗建 0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53】%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有权决定在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
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
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07 个基点，即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53% (本期债券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
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9 穗建 04
- 3、债券代码：155760
- 4、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票面利率：3.6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3.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5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2、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人：赵逸飞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